

# 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8 号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原因为你公司当年大额亏损且存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未决诉讼，涉诉金额 12.38 亿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认定你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消除。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你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未决诉讼的金额为 5.73 亿元。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公司未决诉讼、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补充核查并说明认定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消除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2、报告期内，你公司出售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请以列表形式逐一披露你公司

出售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付款进展、支付安排、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你公司对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财务资助余额以及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的后续安排，并对比相关协议情况说明实际交易进展是否与协议约定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损害你公司股东利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末，你公司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14.38 亿元，占你公司净资产的 100.22%，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 13.35 亿元；你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0.60 亿元，占你公司净资产的 73.85%，其中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9.76 亿元。请补充：

- (1) 分别结合子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率及融资用途、融资规模与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匹配情况等，详细说明对子公司提供大规模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特点，说明你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数据说明公司前述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如是，请说明其原因并充分提示风险；
- (3) 说明你公司对外担保的主要管理制度和管控情况，并自查说明你公司 2020 年度是否存在逾期担保以及因担保而进行偿付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末，你公司与子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

2.69 亿元，往来形成的原因为借款及利息。请补充说明上述非经营性往来的具体内容、形成时间、款项归还时间、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近三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9 亿元、6.29 亿元和 1.31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 亿元、1.75 亿元、-2.02 亿元和 3.05 亿元。请结合所属行业特征、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采购和销售政策等方面，具体说明近三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季节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6.45 亿元和 3.34 亿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879.2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879.28 万元；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96 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132.97 万元；“其他”变动金额为 -3545.93 万元。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第一名的单位为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余额为 1.84 亿元。

请补充：

(1) 结合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账龄、相关客户资信情况、逾期时间及催收情况等方面，逐笔说明单项应收账款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依据。

(2) 结合你公司信用政策、逾期情况及催收等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大额、长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

(3) 补充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其他”变动的具体构成、变动原因及依据。

(4) 补充说明你公司对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产生业务往来的具体合同内容、对应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依据等。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26 亿元，主要为备用金、其他、股权转让款和保证金，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 88.53 万元。请分别说明各类其他应收款项的主要应收对象、用途、交易背景等，并自查说明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6.19 亿元，同比减少 37.34%。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884.73 万元，转回或转销 1,422.5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存货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详细说明本年度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减值进行利润调节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4043.41 万元，较期

初余额增加约 70%，其中待抵扣的进项税余额为 3391.45 万元，预付其他款项余额为 623.28 万元。请补充说明待抵扣进项税的形成原因、核算依据及其具体构成，以及预付其他款项涉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78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5.36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 18.8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0.65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0.89 亿元，本期发生利息支出 1.20 亿元。你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根据公司资金的需求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请结合你公司现金流状况、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未来筹融资及还款安排等方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或资金链紧张情形，以及你公司为确保偿债能力、防范财务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1、根据年报，你公司“2021 年度经营工作目标为经合并后的营业总收入目标为 7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 1.2 亿元。”请详细说明判断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目标 72 亿元及净利润达到 1.2 亿元的测算依据、方法、参数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16 日